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北簡字第148號

原告 運泰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珩

被告 徐大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之營業小客車牌照2面與行車執照1枚返還予原告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,40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、第二項得假執行。被告如分別以新臺幣40,000元、新臺幣8,4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緣被告於民國110年5月24日以其營業小客車乙輛靠行原告公司，掛牌TDU-6220號車牌營業，並簽訂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被告須按期繳交服務費、保險費、停車費、違規罰鍰與高速公路通行費等，惟被告未依約繳納服務費共新臺幣8,400元，且將車輛與牌照向良安當舖借款，已違反系爭契約第19條第2項，爰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，為此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我的車子被當舖扣走，有欠8,400元，車子扣好幾個月了，有向當舖要等語置辯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等件影本（卷第13-16頁）為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自堪

01 信為真實。系爭契約既經原告終止，原告依契約法律關係請  
02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並  
03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以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04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  
05 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0 日  
0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 
08 法 官 蔡玉雪

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  
11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  
12 上訴審裁判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0 日  
14 書記官 陳黎諭

15 計 算 書：

| 16 項 目    | 金額（新臺幣） | 備 註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|
| 17 第一審裁判費 | 1,000元  |     |
| 18 合 計    | 1,000元  |     |